

■ 国际法

董必武国际法思想初探

黄 进, 邹国勇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黄 进(1958-), 男, 湖北利川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国际法研究; 邹国勇(1973-), 男, 江西宜黄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研究。

[摘 要] 在国际法方面, 董必武同志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及帝国主义在华特权, 坚决反对法西斯侵略暴行, 联合各种力量反抗帝国主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并积极投身于国际法实践, 参加创建联合国筹备会议, 关心中国未来的国际法研究和教育。

[关键词] 董必武; 国际法; 思想

[中图分类号] DF 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1-0005-05

董必武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法学家、新中国早期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在长达 60 多年的革命生涯中, 董必武同志历经辛亥革命、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为中国的革命事业鞠躬尽瘁。新中国成立后, 他直接参与党和国家的领导, 尤其是在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期间, 曾长期从事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领导工作, 提出了一系列的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科学理论、思想观点和方针原则, 完整科学地论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对人民政权的立法、司法和司法行政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董必武同志不仅通晓古今中外法学, 还积极投身于国际法实践, 善于运用国际法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 维护国家和中华民族的利益。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 他积累了丰富的国际法思想。他的许多讲演、报告, 诸如《我们目前的两个大斗争》、《联合起来扑灭法西斯》、《辛亥革命三十周年》、《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纪念七七抗战十二周年》等, 虽然主要是宣传党的主张、政策, 但字里行间却从不同方面展现了他的国际法思想, 构成其法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说来, 他的国际法思想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及帝国主义在华特权

在第一次大革命中, 1924 年 8-9 月间, 为了配合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反帝联盟活动, 董必武同志和陈潭秋、刘昌群等人以湖北教育界的名义, 联络武汉 50 余个民众团体, 组成了武汉反帝国主义运动大联盟。同年 9 月 5 日, 董必武在武昌中华大学主持召集了加入该盟的各团体代表大会。在大会上, 他和钱介磐、陈潭秋、刘昌群等当选为联盟执行委员。会后, 他以该盟名义, 发起组织 50 个民众团体代表和各界群众数千人, 在武昌阅马厂举行“九七”国耻纪念大会, 他被推为大会主席, 并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

话。他在讲话中分析了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的辛丑条约之不平等性及其利害关系。他指出,1901年受八国联军威胁所缔结的辛丑条约为我国外交史上“最大耻辱之事,为我国人民所痛心疾首”,强调“此种条约利害之大,有如封豕长蛇,一日不废除,吾国本一日不能伸张,而吾国人亦无享平等幸福之一日”,号召人民群众要为“废除种种不平等条约,及谋人类之生存,谋国际外交之平等”而群起努力。接着,集会群众分向武昌及城外各地游行示威,各团体自备传单,沿途散发,以唤醒广大民众的觉悟^[1](第226-227页)。

同时,董必武同志为宣传革命主张,先后创办了《楚光日报》和《汉口民国日报》,并担任《楚光日报》经理。《楚光日报》独树一帜,坚持反帝反封建的办报原则,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不平等条约,要求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1926年6月9日,该报以显著位置刊登了汉口“六一一”惨案纪念宣传大纲,提出了“收回租界”、“撤消领事裁判权”、“废除不平等条约”等口号。《楚光日报》以其鲜明的革命立场,通俗易懂的文字,形式多样的版面,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

1927年,北伐军胜利占领武汉,工农运动迅猛发展。但国民党右派却加紧勾结帝国主义,准备公开叛变革命。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妥协分子一方面压迫工农运动,而另一方面向帝国主义势力妥协,指使白崇禧对外国驻上海领事表示愿意尊重不平等条约。在这种局势下,针对国民党右派的妥协卖国行径,董必武同志在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召开的孙中山纪念周年会上,发表了《我们目前的两个大斗争》这篇重要演讲,一方面揭露蒋介石是与帝国主义妥协的反革命的代表,强调“要打倒帝国主义必先除掉妥协分子”,要严厉制裁与帝国主义及军阀妥协的反动分子。另一方面,他号召各级党部向各地群众经常不断地宣传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2](第10页),打破桎梏中国人民的沉重枷锁。

我们知道,自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列强通过武力和武力威胁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中国攫取了大量特权,践踏中国主权。这类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方式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和攫取的种种特权是违反国际法的,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独立,完全违背了国际法上的国家平等原则,必须反对和废除。而董必武同志废除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不平等条约和特权的主张,无疑符合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广泛支持和响应,也有力地吸引了广大民众加入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中来,为革命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联合各种力量反抗帝国主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董必武同志作为一名杰出的革命家,善于从国际法角度看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注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反抗帝国主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从而领导人民取得了反帝斗争的一次又一次胜利。

1926年12月上旬,英国水兵在汉口登陆,向正在准备迎接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由广州迁鄂的武汉人民耀武扬威。同月26日,英帝国主义的亚细亚煤油公司的“光复”号油轮在团风上乌驿又蓄意撞沉我“神电”号轮,淹死我同胞400余人,激起武汉人民的无比愤怒。当日,武汉工农商学各界30万人在武昌、汉口举行反英运动大会。担任大会主席的董必武同志,在武昌大会上揭露了英帝国主义破坏中国革命,坚持侵略政策的罪行。会后,他领导省党部和汉口特别市党部联合发表反英通电,在提出扣留“光复”轮、抚恤死难家属、赔偿一切损失等最低要求条件的同时,还提出收回内河航运权、收回海关、收回英租界、废除中英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主张,号召各界民众一致奋斗^[1](第247页)。31日,武汉临时中央决定将此案交外交部向英严重交涉。1927年1月,英帝国主义又在汉口制造“一三”惨案,武汉群众怒不可遏,掀起了反帝斗争高潮。同年1月7日,武昌市民20余万人在阅马厂为“团风惨案”和“一三”惨案举行对英大示威运动。董必武同志以国民党中央党部特派员身份任示威大会总主席,发表讲话,并随后领导省党部发出了通电和告民众书,号召团结一致,坚持到底,争取收回英租界的胜利。接着,许多县市也先后成立了反英运动委员会,使反英浪潮席卷湖北全省。董必武同志领导省党部开展的这些工作和斗争,使武汉国民政府坚定了反帝的立场和态度。经过反复斗争,武汉国民政府和湖北人民终于迫使英

国政府于2月19日和20日正式将汉口、九江的英租界无条件地交还国民政府管理,成为反帝斗争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

英帝国主义在中国虽然连遭重创,但并不愿放弃其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政策,企图采用武力干涉和经济封锁的办法,用兵力霸占广州、上海、天津,封锁中国沿海港口,以钳制中国的经济命脉。现代国际法禁止任何方式的干涉。英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的武力干涉和经济封锁违背了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董必武同志经过对国际形势的分析,识破了英帝国主义的阴谋,及时地提出反对帝国主义武力干涉和经济封锁,号召大家一致行动起来,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武力干预,用经济的武器反对英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他说,“在英国将有武力干涉的行动之前,要一致切实反对它,使它有所畏而不敢实施”,“帝国主义如果采取经济封锁的时候,我们也同样用经济的武器来对待它”^[2](第10页)。在中国人民英勇顽强斗争面前,英帝国主义不得不放弃武力干涉与经济封锁政策。

在与帝国主义的长期斗争中,董必武同志还意识到:反抗帝国主义,不仅要团结国内各族人民,更要联合全世界热爱与维护和平的各种力量,共同捍卫世界和平与安全。1952年,美帝国主义入侵朝鲜,在朝鲜搞灭绝人性的细菌战。美国的这种行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受到全世界人民的谴责。为了捍卫世界和平,更为了各国人民的健康,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号召全世界的法律工作者团结起来,结成反帝统一战线,反对美国的细菌战。消息传到国内,董必武同志立即响应,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次筹备会议上,他号召全国法律界组织一个打倒帝国主义的阵线,不仅要谴责美国的暴行,并要系统、全面地研究美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董必武同志用他开阔的眼界看世界,强调要建立法学界的反帝统一战线,以扩大中国法学界在国际上的影响。他认为,“法律战线在中国过去是很弱的。现在参加到国际民主法协中去,就是参加一个反对帝国主义的战线……”他还指出,“国际民主法协也是一个反帝统一战线,要把帝国主义国家内拥护和平的人团结起来。……这个力量要加以团结,要对国际反帝战线用全力来支持。”^[1](第144\145页)当时,中国百业待兴,法制工作刚起步,法学界思想非常混乱,且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安全还构成威胁,在此局势下,对于中国来说,建立起一个法律上的反帝统一战线就非常重要。董必武同志参加国际民主法协反帝统一战线的远见卓识在今天仍然值得我们学习。

三、坚决反对法西斯侵略暴行,揭示中国抗日战争的正义性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揭开了法西斯主义侵略的序幕。德意日等法西斯帝国发动的侵略战争规模大、破坏性强,威吓着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和自由的人民,是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元凶,与现代国际法所追求的世界和平与安全宗旨相悖。对法西斯帝国的侵略暴行,董必武同志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与批判,他在《联合起来扑灭法西斯》一文中指出,“法西斯主义就是野蛮的统治阶级向民主自由和劳动群众进行的最残酷的进攻”、“法西斯主义就是横行无忌的民族侵略主义的强盗战争”^[2](第63-64页)。然后,他对国际反法西斯形势进行了具体分析,在对比了法西斯与反法西斯力量之后,他对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充满信心,认为“如果中、苏、英、美四大国联合起来反法西斯,胜利是可操左券的”^[2](第69页)。对于中国抗日战争的性质,董必武同志认为,中国的抗日战争,与苏联抗德、意一样,性质是完全一致的^[2](第67页)。董必武同志还指出,“七七抗战,我国系进行正义的民族解放战争”,是“伟大的爱国战争”^[2](第77页)。

在国际法上,战争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侵略战争和殖民主义战争是非正义的战争;反侵略战争和反殖民主义战争是正义战争。众所周知,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的东方战场。中国的抗日战争是保卫祖国抵御外来侵略的战争,是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压迫的战争,因而是正义的战争。董必武同志对中国抗日战争性质的正确认识和阐述,符合现代国际法的战争观点,有利于动员和团结了各种抗日力量,同时为支持世界反法西斯运动,争取友邦民主国家的更多帮助,为中华民族赢得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贡献。

四、参加创建联合国筹备会议,维护《联合国宪章》

董必武同志不仅有丰富的国际法思想,而且还积极投身于国际法实践。1945年4月25日,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在望,离德国投降不到两周之际,50个国家在旧金山举行创建联合国筹备会议。这次会议是国际关系史上一次极为重大的国际会议。中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参加了这次旧金山会议。董必武同志作为中国共产党以及解放区代表,成为中国10人代表团成员之一。在整整两个月的时间里,董必武等中国代表团成员为维护国家和民族权益,据理力争,同各国代表一起研究、讨论了橡胶园建议案、雅尔塔表决方案和各国政府所提的修正案,最后在橡胶园建议案和雅尔塔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了《联合国宪章》的起草工作。董必武等中国代表在联合国筹备会议上的行为,维护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声誉。中国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战时间最长的国家,获得了宪章第一个签字国的殊荣,董必武同志代表中国第一个在宪章上签字,为联合国的创建发挥了重要作用。同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生效,联合国正式宣告成立。

《联合国宪章》生效后,成为一项对全球产生影响最大的公约,并成为现代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它所载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及其相关规定,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准则。1955年,董必武同志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十周年时,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与全世界人民维持和平的意愿相符合,因而中国人民完全支持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并寄予很大的希望^[3](第228页)。中国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一直遵守《联合国宪章》,积极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为促进国际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五、关心中国未来的国际法研究和教育

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法学家,董必武同志高瞻远瞩,十分关心和重视中国未来的国际法研究和教育。

1945年,董必武同志参加旧金山联合国筹备会议时,应“华美协进社”的邀请在纽约发表演讲,有些亲国民党的中国留学生到会场捣乱。当时正在美国哈佛大学留学的韩德培先生从华文报纸上看到有关报道后,很不以为然,就写信给董必武先生,表示这些学生不能代表留美学生的大多数,同时也向这位中国共产党的杰出代表请教有关未来中国法学研究的问题^[4](第27页)。董必武毫无架子,亲笔给韩德培先生回信,坦言法学研究一定要联系实际,尤其是中国的实际,国际法学研究也是如此。此后,董必武同志与韩德培先生保持书信往来。韩德培先生受到极大的鼓舞,迸发出一股为祖国国际法事业而奋斗的热情,更加坚定了回国从事国际法研究与教育的决心。回国后,韩德培先生在武汉大学50多年如一日,在珞珈山麓辛勤地耕耘着,成为我国国际私法学的一代宗师、环境法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并且在国际公法学、法理学等领域也颇有建树,为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董必武同志作为法制建设的直接领导者,非常重视法制的建设和发展。他认为,要创建并发展新中国的法制,必须首先培养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服务的人才、熟悉业务的坚强的政法队伍。他在司法改革运动还未结束时,就创办了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并大力推动各大区成立政法学院。1951年之后,华东、中南、西北几大行政区增设了政法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全国高等学校政法院系招生也有所扩大。另外,为了教育干部,培养后进,促进法学研究,董必武同志早在1949年11月初,就领导建立了新政治学研究会和新法学研究会。在此基础上,1952年他提出建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1953年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成立,董必武同志当选为会长。在他的关怀下,新中国第一份法学杂志《政法研究》于1954年创刊,他亲自为《政法研究》写了发刊词。在发刊词中他揭露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集团愈益露骨地走上法西斯化的反动道路,对外穷凶极恶地违反国际法,破坏各个大小民族自由平等、各国互相尊重主权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相互信守国际条约法的基本原则,制造国际紧张局势,破坏世界和平。他指

出,《政法研究》必须担负的重大责任之一就是“联合全世界民主法律工作者,为着保卫世界和平、保卫世界人民民主自由和民族独立平等的神圣原则,在法律战线上进行坚决的、正义的斗争”。他希望通过《政法研究》的出版,让全国政治法律工作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下,更进一步地团结起来,对于国际重大政治法律问题进行共同的研究。他鼓励全国的法律工作者积极研究国际法律问题,联系中国的实际,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争取一个良好的国际法律环境。所有这些,不仅表现了董必武同志对中国国际法学事业的高度重视与关心,更体现了董必武同志根据客观需要逐步发展新中国国际法学研究与教育的宏伟思想。

六、结 语

综上所述,董必武同志作为无产阶级法学家,新中国法制的主要奠基人,不仅为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而且在国际法方面,他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维护民族利益,反对帝国主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捍卫《联合国宪章》,关心中国的国际法研究与教育,为中国的法学事业呕心沥血,为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奋斗了一生。

当今国际社会,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依然存在,地区冲突不断,世界和平与安全仍受到威胁。现在,我们深切缅怀董必武同志的崇高思想境界和伟人风范,学习他博大精深的法学思想,不仅要学习他的一些具体论述,更要学习他从国际法角度看问题、分析国际形势,运用国际法同霸权主义斗争,维护国家和民族权益的爱国精神。

[参 考 文 献]

- [1] 编委会. 研究与学习董必武文集[Z].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 [2] 董必武. 董必武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3] 王铁崖. 国际法引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 韩 铁. 风雨伴鸡鸣——我的父亲韩德培传记[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DONG Bi-wu's Thoughts of International Law

HUANG Jin, ZOU Guo-yo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HUANG Jin (1958-), male, Professor, Doctor of Laws, Direct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ZOU Guo-yong (197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DONG Bi-wu maintained to revoke the unfair treaties and abolish the privileges of imperialist countries, fought firmly against fascist aggressive savage acts and united all forces to attack the imperialist actions disobeying international law. Besides this, he took actively part in the conference initiating UN, concerned himself with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Chinese future.

Key words: DONG Bi-wu; international law; thoughts